

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

1 总 则

1.0.1 为了进一步规范居住区绿化调整行为，发挥树木在居住区生态建设和绿化景观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树木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安全的问题，使之既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又满足树木生长和居住区绿化生态环境的需要。根据沪绿〔2007〕201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精神要求，特补充制定本技术规范。

1.0.2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本市居住区中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安全的树木调整；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胸径45厘米以上的树木的调整不适用本规范。

1.0.3 本技术规范中未涉及的技术内容，参照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2 术 语

2.0.1 居住区绿化调整

指为有利于居住区园林植物生长或解决居住区绿化影响居民居室通风、采光和安全等问题，采取的修剪、迁移、砍伐、补种等行为。

2.0.2 “单轴分枝型”树木

指顶端优势明显，有明显主轴的树木。本规范主要指水杉、雪松、广玉兰等。

2.0.3 “合轴分枝型”树木

指顶端优势不明显，无明显主轴，修剪后萌发能力较强的树木。本规范主要指香樟、女贞等。

2.0.4 回缩修剪

指对主干或一、二级侧枝等进行较重的截断；是一种明显影响树形的修剪方法。

2.0.5 疏剪

指将过密枝条自基部完全剪除，不保留基部的芽。是一种不影响树形的剪枝方法。

2.0.6 轻短截

指剪去一年生枝条的少量枝段。

2.0.7 剥芽

指剥除未木质化的芽条，一般5-6月份进行。

3 作业要求和规范

3.1 作业程序和公示内容

3.1.1 严格执行沪绿[2007]201号文《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调整条件和审批程序。规范履行征求居民意见、方案公示、报批（涉及树木迁移、砍伐和绿地减少的、作业现场公告等程序。

3.1.2 方案公示内容应包括具体作业对象（具体到单株树木）、拟采取的措施、作业时间、作业程度（如修剪的量）、预后效果等。

3.2 作业要求

3.2.1 居住区绿化应注重合理规划、注重日常养护管理，及时处置树木与居民生活的矛盾。不宜待矛盾积累后采取极端措施，以免损失绿化应有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3.2.2 作业现场公告内容应包括作业依据（方案征求意见结果、政府批文等）、具体作业内容、具体作业时间、作业单位、监督管理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3.2.3 作业时间应避让居民出行高峰，作业区域内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有效的防护措施，文明作业。

3.2.4 现场操作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地面人员负责现场指挥和安全。

3.2.5 修剪、迁移或砍伐等作业过程中废弃的枝叶、树干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对于遭病虫害危害（如天牛、白蚁、煤污病、白粉病等）严重的枝叶、树干应集中处置、及时销毁，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3.2.6 上树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必要时应使用登高车、油锯等机械作业。

4 修剪

4.1 一般规定

4.1.1 通过修剪能解决树木与居民生活矛盾的，应根据修剪的条件，履行作业规范程序后，再进行修剪。

4.1.2 落叶树的修剪应在树木进入休眠期后至翌年树液流动前进行，避开极端低温天气；伤流树（如合欢、枫杨）的修剪应在夏末或秋末冬初进行。

4.1.3 常绿树的修剪应在春季萌芽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进行，避开极端严寒和高温天气。

4.1.4 疏枝、轻短截则可因树而异，灵活掌握时间。

4.1.5 修剪时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先大后小的顺序进行操作。

4.1.6 在修剪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安全枝条的同时，应及时剪除枯枝烂头、根蘖枝、重叠枝、下垂枝、伤残枝等；并适度保持树势平衡。

4.2 修剪技术

4.2.1 修剪应选留培养方向剪口芽，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 1-2cm。修

剪后应不留短桩、烂头，剪口应呈 10-15 度倾斜，平整光滑，不撕皮，不裂干。

4.2.2 修剪粗大枝干时，须分段锯下或先在枝条背面锯 1/3 左右后，再正面锯。对直径大于 5 厘米的剪口，必须消毒处理，并涂敷伤口愈合剂。

4.2.3 修剪后的树木应加强养护，通过剥芽均衡树势，重塑骨架和冠形。

4.3 修剪方法

根据树木种类，采取因树因地的分类修剪方法。

4.3.1 “单轴分枝型”树木

这类树木应按照“分层轮修”法进行适当疏枝，定期对围绕树木主干同一层面的枝条进行分层疏剪更新，保持树木冠形。

如果此类树木（如水杉、广玉兰、雪松等）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的，在区县绿化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在分层轮修的基础上可进行适当的回缩修剪。回缩修剪后的树木高度必须保留原树木高度的 2/3 以上，且保持 5 层以上的分枝。

4.3.2 “合轴分枝型”树木

这类树木一般以疏剪为主。在保持树木冠形的基础上，定期对过密的枝条有选择地进行修剪，重点去掉枯枝、病虫枝等。

如果此类树木（如香樟）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的，在区县绿化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可进行回缩修剪。修剪后至少保留 2-3 级以上的骨架，并逐步培养形成新的树冠。

4.3.3 其它树种

主要指居住区中常见的泡桐、意杨、构树、刺槐等生长较快，树根浅易倒伏的树木。

这类树木可以通过修剪逐年控高，但不得集中大规模的回缩修剪，以免

破坏树木冠形或生长势。例如泡桐可通过适当抽稀上部长势较快的枝条进行控高；又如意杨可采取隔年回缩修剪进行控高，成片的意杨应采取相邻间隔轮修的方式，回缩修剪量应控制在 1/4-1/3 之间。

4.3.4 修剪尺度掌握

未按照上述规定操作的，认定为过度修剪。过度修剪导致一个生长周期内未能恢复树木冠形的，认定为砍伐。

5 迁 移

5.1 迁移条件

5.1.1 符合《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八条。

5.1.2 获得了绿化部门的迁移许可批文。

5.1.3 履行了作业规范程序。

5.1.4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后方可迁移。

5.2 迁移方法

5.2.1 迁移前应了解搬迁树木周边建筑基础、地下管线和其他设施的分布情况，注意安全，避免继发的安全隐患。

5.2.2 常绿树的迁移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发芽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前进行；落叶树的迁移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发芽前或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

5.2.3 为确保成活率，对迁移树木应先修剪，保留 2-3 级骨架枝，常绿树应带泥球挖种。

5.2.4 迁移后，必须根据立地条件，合理补种灌木和地被植物等。

6 砍 伐

6.1 砍伐条件

6.1.1 符合《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九条,单排 5 株以上,株行距 3 米以内的只可隔株砍伐;双排或多排种植的树木,只能砍伐临窗的一排。

6.1.2 获得了绿化部门的树木砍伐行政许可批文

6.1.3 履行了作业规范程序

6.1.4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后方可砍伐。

6.2 砍伐方法

6.2.1 树木砍伐应由上而下分段进行;并在少伤周边植物根系的情况下,及时刨除被砍伐树木的地下基础部分。

6.2.2 砍伐后,必须根据立地条件,合理补种灌木和地被植物等。